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39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峰

被告 蔡昭陽即蔡文正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文正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90元，及自98年6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文正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8,8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蔡文正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，惟被繼承人蔡文正已於110年5月21日死亡，被告蔡昭陽為蔡文正之繼承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則以我不知道被繼承人欠原告錢，他生前罹癌長時間沒有收入、也沒有留下任何遺產等語置辯，並提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108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惟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

01 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為民法第1153條第1項所明定，
02 被告既未拋棄繼承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就被繼承人蔡文正之債
03 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
04 借貸及繼承關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文正之
05 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7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08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
09 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
10 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
11 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
12 文正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
13 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5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2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24 書記官 林語柔